

# 臺北市市場處施政報告

資料更新截止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料公告日期：113 年 1 月

## 重要施政成果

### 重要成果

#### 壹、市場輔導業務：

##### 一、地下街管理業務：

(一)輔導保證責任臺北市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及保證責任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並健全台北地下街、站前地下街、龍山寺地下街及 K 區地下街各項管理機制暨不定期派員至商場督導管理營業秩序，提供市民更舒適便利的休閒購物場所。

(二)輔導地下街店鋪配合設置無現金支付，降低交易接觸造成之染疫風險及提供消費者多樣化付款選擇，並搭配行銷活動提供多種消費折扣。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4 條地下街已有 307 攤(設置率 90.2%)設置電子支付。

(三)112 年 8 月 23 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市場處轄管地下街商店自理組織申請使用廣告物作業原則」，以執行臺北市市場處轄管地下街管理要點第六點商店自理組織申請使用公共空間設置廣告物，完善申請作業及收費方式，維持地下街商場營運秩序。

##### 二、超市管理業務：

落實 34 處公有超市履約管理。

##### 三、促參案件管理業務：

完成「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市場及周邊整體規劃 BOT 案」預評估結果公告，並續依促參法第 6-1 條規定申請本府促參獎勵金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

#### 貳、公有零售市(商)場業務：

##### 一、推動市場電子支付：

輔導各自治會和攤商了解無現金支付優點並配合設置，以節省交易時間成本、降低收到偽鈔風險、提供消費者多樣化付款選擇，及提供更多元行銷折扣活動內容。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48 處市場 7,169 攤(設置率 99.65%)設置電子支付。

##### 二、辦理市場行銷活動：

(一)辦理光華數位新天地 15 周年慶特別規劃系列促銷活動，包括消費滿額抽獎、父親英雄登場加碼送、品牌獻禮及電子支付送禮等活動，活動期間約 6 萬人次參與、媒體露出 52 則。

(二)南門市場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開幕，蔣萬安市長出席剪綵，提供限量領「省百元購物金」、刮刮樂抽萬元大獎、行動支付優惠及發放紀念福袋等活動，利用媒體宣傳並帶動南門市場遷回後的營業額，生意興隆成效顯著。

### 三、市集精進計畫：

為提升市集整體環境品質，推動「市集精進計畫」，針對「市集服務」、「營業環境」、「整體意象」等三大類別提供補助。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已核銷 26 處市集自理組織申請。

### 四、輔導市場符合 GHP 規範：

112 年持續推動市場符合 GHP，於各市場巡迴辦理衛生講習，並向新進攤商及前曾接受過輔導之攤商提供輔導及評核，協助攤商落實 GHP 及自主管理，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30 場衛生講習及 588 攤輔導作業。

### 五、食材登錄：

108 年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輔導 36 處市場 695 攤完成登錄，以透明化食材來源，提升本市食品安全。

### 六、加強市場衛生安全自主管理：

(一)於 45 處市(商)場每季至少進行 1 次病媒防治噴消作業、47 處市(商)場每個月進行 2 次疫情防治噴消作業，如有加強需求，再行增加次數。

(二)於各公有市(商)場投放鼠餌、設置鼠板：本處依各市場填報需求購置鼠餌、鼠板並每年分 3 次(1-2 月、5-6 月、9-10 月)配送，由市(商)場自治會自行依實際需求投放，另依市場需求由廠商進場進行鼠害防治作業。

(三)持續辦理委外清潔，協助士東市場等 40 處市場清潔維護。

### 七、辦理市場公安申報、消防申報及舉行市(商)場消防演習：

112 年辦理 48 處市場公安申報、消防申報及舉行所有市場消防演習，期增進各市場業者各項災害緊急應變逃生及搶救能力。

### 參、批發市場業務：

#### 一、臺北市政府違法屠宰聯合查緝：

會同行政院農業部防檢署、本府衛生局、警察局、環保局、動保處、建管處、商業處與財政部國稅局等單位組成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辦理違法屠宰查緝作業，11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辦理 32 場次，後續將持續辦理。

二、為平抑農產品價格波動，本局已核定「112年購貯蔬菜調節供應緩和價格波動計畫」。本案長期購貯之國產馬鈴薯 20 公噸已於 112 年 10 月 15 日釋出銷售完畢。另臺北農產公司於 112 年 8 月 9 日至 13 日、9 月 6 日至 10 日及 9 月 20 日至 24 日，透過超市通路供應 6 至 10 種平價蔬菜約 195 公噸。

三、自 107 年 7 月起督導補助臺北農產公司建置質譜儀實驗室，108 年 9 月 21 日開始抽檢蔬果農藥殘留。112 年 7 至 12 月已抽檢批發市場農產品 8,154 件，不合格 916 件，不合格率 11.23%。

肆、攤販管理業務：

一、臺北市攤販長期納管計畫：

以三管(管地、管人、管秩序)原則辦理，納管 A、B 兩類場域，冀藉由有效的管理及規範，以確保該場域內攤販營業秩序，並提升鄰近社區整體生活品質。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廢止「西園路二段 320 巷暨同巷 55 弄」、「合江街」、「南昌路二段」3 處攤集區並已納管「太平市場」。

二、市集精進計畫：

為提升市集整體環境品質，推動「市集精進計畫」，針對「市集服務」、「營業環境」、「整體意象」等三大類別提供補助。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已核定 15 處市集自理組織申請。

三、臺北市臨時攤販集中場友善廁所推廣方案：

為紓解夜市消費者如廁需求，推動友善廁所推廣計畫。至 112 年 12 月底共有 15 處夜市及 5 處日間攤販集中區，友善廁所店家數共 43 家參與本項計畫。

四、食材登錄：

本處自 103 年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輔導 16 處夜市 885 攤完成登錄，以透明化食材來源，提升本市食品安全。

五、推動夜市電子支付：

輔導各夜市自理組織和攤販了解無現金支付優點並配合設置。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16 處夜市 1,516 攤(設置率 72.9%)設置電子支付。

六、加強攤販集中場(區)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及消防公安：

(一)完成 48 處臨時攤販集中場 112 年度下半年消防自衛編組演練。

(二)完成 28 處臨時攤販集中場 112 年度下半年消防安全設備維護管理暨檢修執行計畫。

伍、市場工程：

一、市場改建工程：

南門大樓暨市場改建工程：新南門市場已於 112 年 10 月 4 日完工，112 年 11 月 16 日開幕。

二、市場整修工程：

(一)辦理永樂市場耐震補強工程，已於 112 年 7 月 19 日完工。

(二)辦理家禽批發市場地坪整修，已於 112 年 9 月 28 日完工。

(三)辦理華西街夜市棚架整修工程，已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完工。

(四)辦理蘭州、光復市場空調整修工程，已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完工。

(五)辦理同安超市屋頂防水整修工程，已於 112 年 11 月 7 日完工。

(六)辦理成功超市斜坡鋪面整修工程，已於 112 年 11 月 7 日完工。

陸、資產活化再利用：

一、公開招標及續約議價作業：

(一)攤位公開招標與續約議價作業：11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完成 51 攤，總租金為 8,711,076 元。

(二)停車場公開招標與續約議價作業：11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完成 3 處，總租金為 121,111,148 元。

(三)超市公開招標與續約議價作業：11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完成 2 處，總租金為 194,390,874 元。

(四)整場場地公開招標與續約議價作業：11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完成 1 處，總租金為 12,686,888 元。

(五)其他場地（自動櫃員機）公開招標與續約議價作業：112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完成 2 處，總租金為 871,200 元。

柒、法規及 SOP 訂定、修正及廢止作業：

一、訂定「臺北市市場處轄管地下街商店自理組織申請使用廣告物作業原則」：112 年 8 月 23 日發布，112 年 9 月 13 日生效。

二、修正「臺北市光華數位新天地戶外廣場場地提供使用原則」第三點附表一：112 年 9 月 26 日發布，112 年 10 月 13 日生效。

三、修正「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輔導管理辦法」：112 年 12 月 7 日發布。

四、修正「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攤商設置自理組織注意事項」：112 年 12 月 13 日發布修正名稱為「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成立自治組織注意事項」，112 年 12 月 26 日生效。

## 壹、市場輔導業務：

### 一、地下街管理業務：

- (一)輔導保證責任臺北市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及保證責任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並健全台北地下街、站前地下街、龍山寺地下街及 K 區地下街各項管理機制暨不定期派員至商場督導管理營業秩序，提供市民更舒適便利的休閒購物場所。
- (二)輔導台北、站前及龍山寺地下街辦理行銷活動，促進民眾消費並提振地下街商機。

### 二、超市管理業務：

輔導公有超市(含停車場)落實管理及按期續約，加強超市公共空間安全，並配合都更及改建以利資產活化。

### 三、引進民間資源活化市場：

- (一)辦理市場 BOO 改建案，以民間財力協助市府改建老舊私有市場，減少市府徵收私有地之財政負擔。
- (二)廣續引進民間資金開發興建市集，並透過引進民間資金，活化市場管理，推動新(改)建市場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開發興建。

## 貳、公有零售市(商)場業務：

### 一、廣續推動現代化市場經營管理：

建立行政管理業務標準作業流程、催繳攤(鋪)位租金、舉發處理攤商違規、違約行為、維護營運秩序、公共安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以健全市集營運管理制度。

### 二、自治組織改造：

依據「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管理辦法」，加強輔導自治組織之運作。另廣續辦理攤商教育講習，輔導攤商及自治會針對周遭消費民眾需求，改變營業項目。

### 三、管理機制改造：

- (一)配合實際改(整)建期程辦理攤商觀摩教育訓練，學習現代化經營模式。
- (二)辦理營運評鑑、攤位評比，提升市場環境品質。

### 四、營運環境改造：

- (一)友善的消費環境：輔導市場符合 GHP 規範並提升攤商自主管理能力。
- (二)無現金的交易環境：推動無現金支付的消費環境，輔導各自治會和攤商了解無現金支付優點並配合設置。
- (三)特色的標竿學習：透過輔導市集優質環境提升，市集空間重整運用及進行攤商轉型輔導、特色攤位引進或建置，提升市集營運亮點。

- (四)建立公有市(商)場攤位電路安全檢測週期模式，實施有關用電安全及火災災害防治要點之教育訓練。
- (五)市場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消防設備檢查及檢修申報、各項機電設施設備定期檢查及許可證換發，並辦理消防演練。
- (六)推動「市集精進計畫」：為提升整體環境品質，以建構現代化市集及市集改造為目標，推動「市集精進計畫」，改善市場營運環境，並藉由標竿學習，提升營運及服務品質，塑造市場新風貌。

#### 五、市場行銷：

- (一)辦理市場搬遷、整修重新開幕活動。
- (二)賡續辦理臺北傳統市場節，透過天下第一攤挖掘特色攤位。

#### 參、批發市場業務：

- 一、加強農藥殘留檢驗，維護食品安全。
- 二、供應小代號實名制，強化不合格農產品攔截。
- 三、辦理農產品促銷活動，緩和價格波動。
- 四、改善批發市場經營環境，提供產、銷、消三方整潔明亮之市場，增進批發市場流通效率。
- 五、建立批發市場經營主體營運考核指標，進行考核業務。
- 六、輔助本府派兼本市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之股權代表監督公司營運，以維護本府權益及政策。

#### 肆、攤販管理業務-打造具特色之友善日夜市：

- 一、推動「臺北市攤販長期納管計畫」：  
以三管(管地、管人、管秩序)原則辦理，納管 A、B 兩類場域，冀藉由有效的管理及規範，以確保該場域內攤販營業秩序，並提升鄰近社區整體生活品質。
- 二、推動「市集精進計畫」：  
為提升攤販集中場(區)整體環境品質，以建構現代化市集及市集改造為目標，進行「市集精進計畫」，希透過五要政策(組織要健全、營運要秩序、商品要安心、環境要清潔、場所要安全)，以競爭及補助雙軌併行方式，配合五要評鑑，逐年改善夜市環境，並藉由標竿學習，提升營運及服務品質，塑造夜市新風貌。
- 三、辦理「夜市打牙祭」促銷活動。
- 四、攤販營業許可證未來發放將更趨嚴謹。
- 五、推動市集電子支付：  
將本處所轄夜市攤販納入設置電子支付之輔導對象，協助媒合電子支付業者提供手續費優惠或辦理各項促銷活動，打造多元化之友善市集交易環境。

#### 伍、市場工程：

- 一、賡續辦理各市場改建評估，持續推動環南市場改建工程、成功市場改建工程、第一果菜及魚類批發市場改建工程、北投大樓及市場改建工程。
- 二、賡續辦理各市場零星修繕工程、零售市場計畫型整修工程、市場機電整修工程、市場耐震補強工程。
- 陸、資產活化再利用：
  - 一、賡續辦理攤位公開招標與續約議價作業。
  - 二、賡續辦理超市公開招標與續約議價作業。
  - 三、賡續辦理自動櫃員機公開招標與續約議價作業。
  - 四、賡續辦理停車場公開招標與續約議價作業。
  - 五、賡續辦理整場場地公開招標與續約議價作業。
- 柒、法規及 SOP 訂定、修正及廢止作業：
  - 修訂「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

資料提供：臺北市市場處